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財務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國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載。

2017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3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
成東先生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16年12月16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16年12月16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姜桂堂先生及成東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2017年3月31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3.15	0.90
2月	4.00	1.18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42	2.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 (「萬星」)	3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75%	83.33%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龍祥」)	3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75%	83.33%
沈衛星先生(「沈先生」)	3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及2)	75%	83.33%
姜桂堂先生(「姜先生」)	3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及3)	75%	83.33%
龔慧女士	300,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4)	75%	83.33%
陳利娟女士	300,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5)	75%	83.33%

附註：

1. 根據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上市日期前，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公司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2.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萬星實益擁有13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龍祥實益擁有16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9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i)萬星及沈先生所持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34.10%增加至37.89%，萬星及沈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ii)龍祥及姜先生所持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0.90%增加至45.44%，龍祥及姜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以及(i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少於25%。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姜桂堂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策。姜先生為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及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300,00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63,600,000股股份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13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姜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成東先生(「成先生」)

成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茲通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姜桂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成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香港，2017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姜桂堂先生及成東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